榕马发改价格〔2023〕1号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送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区发改局报送本单位基本情况和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具体内容、格式见附件1、2，电子表格可从马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二、2023年3月31日前各单位如发生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暂停和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情况均要在附件1及附件2中填写或备注说明，表中均要填写经办人员的手机及办公室电话。

三、我局将根据各收费单位所报送的材料，完成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资料核实和数据填报工作。同时我局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

　 四、有关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其他事项仍按《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执行。

（联系人：杨芬 联系电话：88622287）

附件：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4日

附件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 收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收 费 项 目 | 收 费标 准 | 批准机关及文号 | 收费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  |
| --- |
| 基本情况 |
| 单位性质 |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社会团体 □其它单位 |
| 单位人数 | 总人数：　　　 其中，在编：　　　　 聘用人数： |
| 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